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纵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8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6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九人。会议由刘泽刚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茂联”）发展，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天津茂联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借款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大写：贰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天津茂联董事长刘泽刚先生承诺为上市公司对天津茂联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提供反担保。

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泽刚先生为天津茂联法人及董事长，因此天津茂联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对外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泽刚先生是本事项的关联方，公司董事韦

强先生、张仁增先生、何昀先生、高星女士与刘泽刚先生为一致行动协议人，其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

同意票数为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一季报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因在合并报表过程中，（1）误将长期待摊费用计入固定资产 1,179,420.02 元，此事项导致固定资产增加 1,179,420.02 元；（2）其他应付款内部往来抵消不全，此事项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 13,838,911.57 元。

以上差错不涉及损益调整。

综上所述，需要对2018年一季报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提请2018年6月25日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8日